

文山州“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目 录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文山市场监管新使命	1
（一）站在现实基点	1
（二）把准未来坐标	6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文山市场治理新格局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0
三、优化“四大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新生态	13
（一）优化开放友好的准入环境	13
（二）优化牢固坚韧的安全环境	16
（三）优化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24
（四）优化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	26
四、建设“两大高地”，助提经济发展新能级	28
（一）建设质量优良的发展高地	28
（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高地	34
五、完善“六大体系”，打造市场治理新标杆	37
（一）完善法治“固本”体系	37
（二）完善信用“筑基”体系	38

(三) 完善数字“赋能”体系	40
(四) 完善多元“合力”体系	42
(五) 完善重点“监管”体系	43
(六) 完善基础“提升”体系	45
六、实施“四大工程”，展现干部队伍新形象	47
(一) 党建铸魂工程	48
(二) 业务立本工程	48
(三) 作风熔炼工程	48
(四) 文化润心工程	49
七、加强统筹协调，全力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49
(一) 加强组织协调	49
(二) 统筹规划衔接	50
(三) 强化要素保障	50
(四) 强化督查考核	51
(五) 激励担当作为	51

文山州“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文山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精神，推动文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期，是全州上下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阶段，也是全州市场监管系统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阶段。科学制定和实施文山州“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必须科学把握“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新特征、新要求、新矛盾和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本规划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是指导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未来五年改革创新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握文山市场监管新使命

（一）站在现实基点

“十三五”期间，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力指导下，文山州市场监管立足改革战略，纵深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健全监管法律体系和制度机制，持续强化市场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基本形成全环节、综合化的市

场监管体系，“十三五”市场监督管理的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有效服务文山高质量发展，并为推进全州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1.体系机制基本完善

着眼于磨合、整合、融合，建立了26个科室+5个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架构，完成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事权“三厘清”；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强化了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的部门协同，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责交叉、分段监管、多头执法、协调不畅等原有体制机制弊端。编制完成《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度汇编》和《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工作手册》，市场监管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的“四梁八柱”逐步夯实。

2.职能履行扎实有力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质量和服务提升行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末，全州市场主体19.6万户，同比增长67.32%；组织第二届、第三届质量管理奖评审，对11户获奖企业和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铁拳”行动，全州研发投入、专利授权量翻了一番，累计突破产业关键技术73项，科技成果引进转化102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752项。全力强化监管执法，守牢“四大安全”底线，深化专项整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多措并举打好规范线上经济竞争秩序“组合拳”，直销、网络、商

品交易市场、合同、广告、价格、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标准、知识产权、酒类、动物卫生等领域市场秩序平稳可控，共查办案件 2359 件，案件罚没款总额 3282.42 万元，没收金额 42.74 万元。移送涉刑案件 4 件，先后有 1 个案件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六项行动”、专项整治、打非治违、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线上线下协调联动，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 28182 件，按时办结率为 100%。

3.重点工作全面压紧压实

疫情期间，全州各级市场监管系统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州的部署，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指导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开展全面防疫检查、环境消杀和核酸检测，有力保障全州物资供应、市场秩序和防疫安全，为打赢州内疫情防控战、境外输入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及时制定印发《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举措》，积极支持企业和市场发展，保障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供应，持续抓好“六稳”“六保”政策落实。“净餐馆”“管集市”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为全州爱国卫生城市（县城）创建奠定了坚实基础。

4.干部队伍治理能力日益增强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集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水平。注重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养和职级并行工作，不断强化市场监管队伍建设，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

5. 面临形势

从当前经济形势来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深远影响，导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致力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国内消费规模，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当前，全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甚至突破质量安全底线的可能性增加；在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系列政策引导下，市场消费将更加活跃，消费侵权行为可能增多；在传统行业发展受阻的形势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迭代升级，市场环境风险不确定性更加明显。这些既为做好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带来严峻挑战，又蕴含着难得机遇。

从全州发展现状来看，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云南考察，亲自为云南发展擘画蓝图，为文山高质量跨越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的召开，精准研判文山面临的“时”与“势”“危”与“机”，精准提出

文山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工作重点，为文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指南。文山既有紧邻滇中经济圈，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的优势，又是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及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经济圈的开放前沿，具备成为新发展格局中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的独特优势，内外统筹、双向开放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国家“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和万亿级、千亿级产业加速布局，为文山重点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呈现高速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但与红河、曲靖、百色、黔西南等州（市）相比，文山还存在不少差距，特别是企业数量占比较低、高新技术行业市场主体增长较慢、区域分布不平衡、企业整体竞争力不强等。“十四五”期间，必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能力。

从全州市场监管工作现状来看，一方面，全州市场监管系统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基本到位，上下联动、内部协同、同频共振的多元共治监管格局初步形成，为全面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机构改革后，干部队伍由“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还有一个过程。加之监管理念、体制机制、工作模式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诸多不适应，全州市场监管系统自身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对市场监管规律把握不深，对新趋势新问题研究不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和市场秩序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结构有待改善，

监管人员能力素质有待提升，市场监管基层建设亟需加强，市场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监管规则有待健全，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必须客观冷静地分析面临的挑战与机遇、风险与困难，用好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努力通过更加富有成效的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把准未来坐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府是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也是市场公平的维护者，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为新时代的文山，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实现综合实力大跨越、基础设施大发展、改革创新大突破、发展环境大提升、人民生活大改善、民族团结大和谐，努力把文山建设成为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1. 站位文山发展的全局高度

立足新发展阶段，《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取得新突破，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实现

新提升，民生福祉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新发展，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焕发新活力，绿色洁净秀美文山建设取得新成效，城乡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站位文山发展全局，文山市场监管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践行市场监管职责，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美好生活新期待。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坚持立足“四大安全”和全力优化商事制度改革。在服从服务全局中贡献力量，寻求更大发展，在更多领域、更高层次上增强全州发展新实力。坚持深化改革。努力发挥开路先锋、示范引领、突破攻坚作用，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系统全局思维。统筹兼顾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树立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2.把握市场监管的全新使命

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的新要求，面对市场监管全新使命，文山州市场监管将服务发展全局，紧扣市场运行的准入、竞争和消费三个环节，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上敢于创新，在加强和改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中积极作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探索率先建立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助力文山建设成为“三张牌”示

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增进民生福祉，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全面履行质量强州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基本职能，深入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着力推动食品药品为重点的质量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完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新技术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推动智慧监管、精准监管、预防性监管。主动适应新经济蓬勃发展的趋势，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变化新趋势和市场主体活跃发展的客观要求，围绕鼓励创新和促进创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经济繁荣发展。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文山市场治理新格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大力弘扬“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行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贯穿“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着力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着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坚守安全底线，着力提升质量高线，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实现改革创新大突破、发展

环境大提升、人民生活大改善，全力服务“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工作理念，通过人合事合，推进力合心合，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叠加，高质量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紧紧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构建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法规体系，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权责一致、透明高效、合法适当，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创新创业，释放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坚持系统思维**。深刻认识把握市场与监管的关系，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实现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均衡，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用好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等各种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底线思维**。把守护安全底线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履职的首要任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严守廉政底线，忠实履行使命，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文山州市场监管的奋斗目标是：到2025年，以“争当营商先锋、打造监管铁军”为目标，积极构建符合“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治理要求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1.市场准入开放友好。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主体总量进一步增加、质量明显提升。

2.市场竞争公平有序。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竞争机制基本完善，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遏制，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竞争执法不断强化，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

3.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实施质量强州战略，“质量第一”理念进一步确立，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深入，质量供给大幅提升，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加强，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更为完善，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文山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4.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紧紧围绕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重点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州战略，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全链条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关键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突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

5.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初步建立与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消费维权法规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

6.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统筹协调机制更加顺畅，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效能大幅提升。

文山州市场监管“十四五”时期主要监管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完成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市场主体	1. 实有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19.6	27.4	预期性
	2. 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	13.51	16	预期性
	3.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	≥93	预期性
	4.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3	预期性
	5.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	84	预期性
	6. 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	——	≥90	预期性
	7.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100	预期性
	8.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个）	0	1	预期性
	9. 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74.54	78	预期性
	10. 获云南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	0	1个以上	预期性
创新发展	1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11	0.16	预期性
	12. 地理标志注册商标量（累计数、个）	8	13	预期性
	13. 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累计数、万件）	1.5	1.55	预期性
监管执法	14.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人）	0	0.29	约束性
	15. 消费品质量平均合格率（%）	75.15	80以上	预期性
	16. 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	——	100	预期性

特殊餐饮服务提供者自查报告率(%)			
1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8.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19. 高风险的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率(%)	——	100	预期性
20. 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	——	90	预期性
2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数量(项)	38	10	预期性
23.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6	>98	约束性
24. 全州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3	5	约束性
25. 有机、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逐步信息可追溯率 (%)	有机 100	100	预期性
26. 社区、村(居)委会食品科普宣教活动覆盖率 (%)	88	100	约束性

三、优化“四大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新生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 优化开放友好的准入环境

1. 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

境，全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充满活力的力量载体。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原则，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党建引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改革地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认真落实分类管理，通过“照后减证”实现“减证便民”，同时，进一步强化窗口服务意识，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时解决问题、提供更优质服务，以最诚信、最真心、最实在的“妈妈式”服务，服务好每一个企业，做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即时办结，全程“不见面、零干预”。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件、电子印章等广泛应用，推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网通办”。建立与公安、人社、税务、银行等常态化数据查询共享机制。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减办事时间，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切实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大力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探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实现“一门、一窗、一网”服务。

2.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进一步压减大类，减少层级。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进一步优化准入服务，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一次都不跑”服务模式和网上办理。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一体化、便利化、信息化水平。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3.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提高注销登记制度的便利程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大幅降低市场主体退出的交易成本。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降低退出成本。简化普通注销登记程序，探索通过改革清算公告发布渠道、减少公告等待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豁免提交清算报告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制度。落实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配合去产能、去库存，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引导有序退市，

释放社会资源。

（二）优化牢固坚韧的安全环境

1.着力食品安全强基

构建权责清晰责任体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市场监管，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职能部门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责任，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深入推进“七个专项”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完善各负其责、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产品召回、消费投诉解决、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严厉查处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问题食品，定期自查评价。强化企业监督管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构建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全面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推进基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针对舆情热点、突发事件，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

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和会商研判。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和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密切关注食品安全舆情热点，加强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及时精准做好舆情应对。

严格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整治源头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

严格食品安全过程监管。严管食品加工质量安全监管，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类和分级管理，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检查力度，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加大乳制品、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监管力度。严管流通销售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规范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建立完善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长效机制，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监管。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监督管理。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加强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督促经营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网络订餐监管，落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管理责任。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情况通报制度，扎

实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粮食安全观，不断提高把握粮食安全政治大局和政治方向的能力和水平，从严压实涉粮安全监管的政治责任。不断强化粮食市场价格、粮食计量检定和计量服务、粮食安全检测、粮食生产经营等粮食市场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大粮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从行动上扛起粮食监管职能，加快推进粮食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学校、养老托育机构、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加快重点领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全州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逐步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全品种全链条可追溯。

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严重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加强食品行业自律，开展食品企业、食品行业诚信建设活动。

专栏 1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全覆盖风险监测预警工程。开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项目，拓宽风险监测覆盖面，建立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村的风险监测体系。

2.全环节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工程。积极融入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和州县（市）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监管信息平台，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

3.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拓展州级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食品检验实验室和移动检测平台，国家和省级监督性抽检检测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州级检验检测能力，升级改造县（市）食品检验实验室，推进检验仪器设备标准化建设，辖区内生产食品安全项目的检测能力达到100%，监督性抽检检测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开展基础性、区域特色食品检测项目。

4.基层食品监管达标工程。积极申请执法装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实施基础设施达标工程，加快推进州、县（市）食品检验室建设，继续推动县级检测资源整合，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食品检测机构。

5.食品安全知识普及行动计划。建设集科普宣传教育、公众咨询服务、现场体验、沟通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建立一支不少于50人的科普专家队伍，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七进”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2.着力药械化安全提质

强化“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强化药品安全监管。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药品监管职业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州、县（市）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州、县（市）药品安全高效协同运行机制，形成全州药品监管一盘棋。建立科学权威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对县（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活动。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麻精药品、植入性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疫苗购销等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

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网络违法违规售药、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互联网药品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完善互联网销售监测机制。加强药品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疫苗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民族医药”创新发展。支持文山道地中药传承和创新，协同推动泛珠区域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文山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加大中药、民族药材标准研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对创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围绕药械全生命周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加强中药药效、作用机理等基础性研究，鼓励经典名方开发研究，推进防治重大、难治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中药新品种研究，推动文山州内中药配方颗粒有序发展、规范使用。引进省外成熟药企与州内的药企共同搭建文山中药新研发平台。壮大以中成药企业为龙头，联通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中药产业链，加快发展化学药产业链、医疗器械产业链。加快开拓国内中药消费市场，推动“文药”走出去。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文山州特色植物资源开展化妆品及化妆品标准研究、创新打造“文妆”品牌。

专栏 2 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基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加强基层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药品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等条件，按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推进州、县（市）级药品执法检查装备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2.药品监管行动计划。加强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产品检

查，加大医保目录和集中采购中标产品抽检力度，州内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和通过一致性评价制剂生产环节抽检全覆盖。加强集中采购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监督检查。加强染发、祛斑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对全州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化妆品抽检数量达到市场注册备案总量的1-2%。

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制度。加快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持有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一体两翼”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州级及以下监测评价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被动监测、主动监测、观察性研究等手段，及时发现、分析和评价“两品一械”使用风险，并加强监测结果的综合运用。督促指导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开展药物警戒活动，对已识别风险的产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探索“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数据共享，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提高监测工作的风险预警作用。

完善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加强州、县（市）两级组成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系统完善的“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医学、药学、流行病学和卫生统计学等监测评价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及培养，保障开展报告收集、调查核实、分析评价、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需求，提升监测评价能力，为科学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3 监测评价能力提升工程

1.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

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州、县（市）两级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建设，增加办公用房、监测设备、人员满足实际需要，加强监测评价机构医学、药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等监测评价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建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系统完善“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技术支撑体系。

2.提升监测评价能力建设项目。通过搭建监测评价业务培训平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短期培训、网络在线培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提升全州监测评价队伍业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系统性，提升专业队伍在科学监测评价、风险挖掘预警、创新工作等方面的能力。探索进一步拓宽报告途径及方式，为监测数据收集、共享与反馈、风险预警与识别等工作提供便利，提高风险识别、风险数据分析和利用能力，为及时准确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奠定基础。建立重大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提升不良反应聚集性信号评价预警和群体不良反应处置能力。

3.“两品一械”公众宣传培训项目。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对公众开展“两品一械”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工作，提升公众认知水平。

3.着力特种设备安全增效

充分发挥州级特种设备专家排查隐患的指导作用，以督查考核为抓手，强化落实“三管三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开展风险评估与监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安全监察，进一步完善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重点做好大型活动、会议及重要时段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突出智慧监管，搭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有效缓解人机比失衡突出问题。力争“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落地。推动电梯责任保险，推广“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新模式，探索推广气瓶领域责任保险，鼓励责任保险向其他特种设备领域扩展。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以提升科研水平与检验技术能力为导向，鼓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做优做强。推动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及动态监管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有效性。健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示范性应急演练，提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监察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基层监察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一线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4.着力产（商）品质量安全促稳

深化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强生产许可管理，规范准入审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突出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学涉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等监管重点，坚持从源头抓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吃穿住用行及公共安全的产品，组织开展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强化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消费警示，跟踪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线上线下一

体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

（三）优化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实现市场秩序根本好转。

1.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监管与引导并重，落实竞争中性和原则，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提高自我审查工作质量。坚持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不公平规定和要求。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各县（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督促政策制定机关更好履行审查责任。

2.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把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强

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原料药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强化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加强对民生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垄断行为的监管。聚焦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设置不平等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问题，严防政府部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重点解决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突出问题，查办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和强大声势，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3.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市场的治理，严厉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针对农资、食品、药品、小家电、洗化用品、五金电料等重点商品，从生产、流通、消费多管齐下，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互联网侵权假冒治理，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查办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加强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监管，围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制度，加大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案件查办和督查督办力度，深化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动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宣传，营造抵制假冒伪劣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优化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

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强化消费维权，加强消费引导，规范新型消费，全面优化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1.健全消费维权机制

建立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完善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规程，加大重点领域投诉举报处置力度，提升投诉举报处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继续保持案件初查反馈率、按时办结率 100%，调解成功率持续提升。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大力推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积极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加强消费领域诚信建设，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的安全与召回监管，积极鼓励企业和商户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执行旅游景区“30 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依托消费者协会，完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共治格局。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组织的作用，持续推进诉调对接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

2.加强重点领域消费维权

加大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违法广告、预付式消费、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力度。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强化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约束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加强电商消费维权，针对电商销售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与电商平台、消协组织等的协作，实现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乡村消费维权，重点加强农资监管，整治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劣质商品、仿冒名牌、短斤少两等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促进农村消费潜力释放。加强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医疗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维权，严惩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及时发布针对老年人、失能群体的消费提示警示，清除消费陷阱。

3.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建立市场化消费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逐步推动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消费领域企业开展第三方综合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发布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常态化发布红黑名单信息。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

4.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进一步完善放心消费创建方案，提升申报公示科学性。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旗帜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创建活动吸引力，加大放心消费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企业（店）。

5.做好消费宣传引导

针对新型消费领域的维权热点，加大消费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和风险报告，正确引导社会消费预期。加强消费教育宣传引导工作，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节约、合法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品质化方向转变，带动消费结构升级。

6.强化新型消费业态监管

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为新型消费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指导督促企业平台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严厉打击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重点关注共享式消费、在线教育培训、在线文娱、在线健康诊疗、智慧旅游、长租公寓、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外卖配送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营商手法、显失公平格式条款等问题的监督力度，推进消费领域规则建设和完善。

四、建设“两大高地”，助提经济发展新能级

（一）建设质量优良的发展高地

1.提升产品质量

以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为牵引，分行业分层次采取质量提升措施，开展质量技术服务进企业活动。支持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紧贴文山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需求，支持检测、计量与标准、认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质量基础技术水平，推动产品质量提升、产业升级和主要领域技术进步。大力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提高高端材料质量稳定性。鼓励企业健全标准体系，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到 2025 年，消费品质量平均合格率保持在 80% 以上。

2.提升工程质量

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完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推进工程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申报建筑工程鲁班奖等奖项，推广应用工程建设专有技术和工法，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完善绿色建材标准，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

3.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现代服务标准体系，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持续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旅游、文化、交通、养老、家政等重点领域

服务质量提升。借助“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家政、旅游、文化企业对外输出标准。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紧密结合、联动发展。提高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水平，提升商贸、物流、银行、保险等行业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开展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监测。

4.提升企业质量能力

完善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大力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现代管理制度，普及质量通用标准规范。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产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5.加强品牌建设

强化质量激励作用，健全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实施政府质量奖培育工程，推广一批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带动效应。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加强对老字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的培育，建立文山州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打造文山传统工艺品牌，培育更多的百年老店和文山特色品牌，提升文山自主品牌影响力。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有机产品示范县（市）、绿色产品示范基地创

建。

专栏4 质量提升工程

1.政府质量奖培育工程。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持续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充分发挥工程建筑、医疗卫生、教育机构等领域质量管理优势，积极推广获奖组织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方法和模式，示范带动全州广大企业重视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地方支柱产业和乡村振兴产业、“卡脖子”关键技术产品、质量问题突出的消费品、原材料等为重点，以质量问诊帮扶、质量和标准比对等手段，开展“一业一域”“一园一品”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区域产品质量提升。

3.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加强服务质量测评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推进建立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督促引导社会各方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

4.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探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积极试点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产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助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产业集聚区质量提升。

6.夯实计量基础建设

加强计量比对工作，推动州内机构参加国家计量比对，聚焦关系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民生保障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州级计量比对。强化能源计量管理。推进计量技术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检查机制，强化计量专项检查，规范全州市场计量行为。推进民生计量建设，强化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和重点民生问题的计量监管，以民用“三表”、医用“三源”、燃油加油机和出租车计价器等为重点，深化计量监管执法。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7.实施标准强州战略

深化标准化改革，健全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深入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和企业标准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加快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围绕文山优势特色产业及新兴产业，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物流服务、自然资源、卫生防疫、创新管理等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研制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检测认证、现代物流、现代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文体旅游、物业服务、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新业态标准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等，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8.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在已建立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跨行业整合，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聚集发展，着力打造以三七产业、绿色食品、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特色鲜明的若干检验检测机构。结合文山产业发展实

际，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培育发展一批有技术特长、有服务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支持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开展技术创新，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技术。强化检验检测活动中事后监管，加大建工建材、食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机动车检验等重点领域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篡改检验检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发挥文山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推动州质检中心建设，支持砚山建设铝基新材料及铝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9.优化认证认可体系

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积极开展“质量认证示范点”创建。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要求，提升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和合格率。推动绿色产品认证拓点扩面，加快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扩大绿色包装、绿色建材认证。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培育，壮大有机产业发展规模，大力扶持有条件的县（市）争创“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市）”。引导企业开展新型低碳环

保节能产品自愿性认证，在煤碳、化工、水泥、电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率先推行碳达峰、碳中和等新型低碳产品认证。发挥文山资源优势，聚焦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加大高端品质认证推进力度。在社会养老、旅游、饭店、商品零售、银行、保险等传统产业，积极推行服务体系认证，提升服务水平；对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健康产业、生态产业、教育培训、国际商务、现代物流、知识产权等新兴业态，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服务体系认证制度和规范。

专栏 5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程

1. “省级质量认证示范县（市）”创建项目。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市场主体和认证机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手段开展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

2. 国家新能源汽车配件及材料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适应未来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发展前景，着眼优化文山新能源产业布局，筹建省级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质检中心，引领和优化滇东南地区相关产业发展。

（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高地

1.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导向。实施知识产权强州、强县（市）工程，培育和打造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2 家。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市、区）、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引进优质服务机构落地文山。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大力培育文山高知名度商

标品牌，推进“数字商标”建设，加大商标品牌推广，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和区域商标品牌建设，提升文山品牌知名度。推动既有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培育挖掘一批有条件、有潜力的涉农、中药材、绿色食品、矿冶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中传统工艺、专利技术与地方标准的结合，突出品牌培育、品质提升。

2.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扩大高校、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处置自主权，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减征免征所得税政策。加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创造，支撑具有文山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快高校院所专利有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以知识产权出资作价入股。支持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着力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和知识产权转化难题。

3.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加快构建符合文山州情、适应发展需要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加强《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

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强化促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互联网、电商、展会、专业市场和进出口等领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文化产业、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积极参加全省执法联动机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学习。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开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处罚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与信息沟通机制。积极引入专业中介机构和鉴定机构，力争 2022 年在文山建设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提升知识产权业务办理便利化水平。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完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

4.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文山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与国际组织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

航工程，建立具有海外专利、商标活动的企业名录，编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建立健全“文企”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推动改善文山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企业海外商标纠纷应对提供信息和法律支持，提高企业商标海外注册意识和维权能力。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制订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专栏6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程

1.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5G建设、特高压、城际轨道交通、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板块，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储备。

2.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构建具有文山特色的地理标志运用体系，深化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若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示范企业，鼓励和支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推动产业发展与资源优势、特色产业与生态文明双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五、完善“六大体系”，打造市场治理新标杆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建设，彰显市场监管文化，提升市场监管交流合作水平，有效提升市场监管履职尽责能力。

（一）完善法治“固本”体系

1.夯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发挥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处罚过程信息全记录、重

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健全执法信息更新、更正和撤销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和便民原则，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要素公开，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严格适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统一执行标准和口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 夯实法治能力提升机制

多形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干部法律水平和法治工作能力。强化机关案件审查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在案件质量把关、执法程序审查中的作用，有效防范执法风险，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对复议、诉讼案件的梳理归纳总结，不断提升全州市场监管系统应对行政争议的能力。继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确保免罚清单全面适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充实执法力量，优化基层监管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3. 夯实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落实“八五”普法相关职责，推动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典型案例发布、行政处罚决定公示、社会热点案件解读等多种方式，深化“以案释法”制度，提升普法成效。

（二）完善信用“筑基”体系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

进信用承诺制度，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个人诚信、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等建设，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着力开展信用治理，不断优化信用环境。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守法诚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监管领域，强化信用监管措施效能发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动态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

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提升公示系统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统一归集公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树立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建立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给予市场主体“容错”“试错”的空间，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探索建立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兼顾包容审慎与风险把控。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守保护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底线，对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强化风险处置决策机制，提高对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度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

（三）完善数字“赋能”体系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历史机遇。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中的“三化一枢纽”布局统领全州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文山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城乡建设管理全领域数字化，着力发展新模式、培育新动能，推动文山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夯实数字化市场监管基础。围绕文山数字政府建设，学习借鉴省内兄弟州（市）或周边州（市）先进经验，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指导下，积极推进全州市场监管系统数字化改革工作。充分依托省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全州统一的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体系，构建覆盖州、县（市）、乡（镇）市场监管“一张网”。加快市场监管数据整合与共享，编制文山州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搭建市场监管数据平台，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建设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进全州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州、县（市）、乡（镇）三级市场监管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州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一网通办”信息服务能力。

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运用大数据资源，提高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精准性，对监管对象、市场和社会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处置预案。加强对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实施效果的跟踪监测，定期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分析平台，加快汇聚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服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和特征，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风险点，对市场秩序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利用，推

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第三方对市场监管数据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和关联整合，建设并运用好“互联网+监管”系统，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市场准入准营、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推进一体化监管。

（四）完善多元“合力”体系

顺应现代治理趋势，正确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强化政府监管责任，明确监管主体的职责范围和责任界限，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引导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等工作。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推行投诉举报信

息公示制度。在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强化内部举报人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涉税中介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五）完善重点“监管”体系

1.加强价格监管

开展重点商品、重要物资价格监管，提高价格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前瞻性。聚焦价格监管难点堵点，开展系统研究，不断提升价格监管水平。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等价格违法问题，有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聚焦粮食市场、行业乱象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涉企收费检查，重点对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的违规收费行为和中介机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开展检查，推动惠企收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

2.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完善打击传销工作长效机制和防范体系。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严厉打击整治聚集式传销。全面落实“线上监测、线下实证、多措并举、稳妥善后”的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四步工

作法”，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积极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成果，促进形成群防群控态势，全力挤压传销活动生存空间。加大直销企业监管力度，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进直销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直销企业信用监管，强化直销行业风险预警和风险化解，依法查处与直销相关的各类违法行为。

3.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健全网络市场监管措施，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网络市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网络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技术支撑，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网络监管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建立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健全网络交易主体数据库和大数据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增强网络市场监管合力。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交易管理规则。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7日无理由退货义务，鼓励平台建立便捷、高效的纠纷处理机制，共建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4.加强广告监管

积极融入省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充分依托全省监测资源，不断提升监测效能。坚持导向监管，依法查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广告，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依法严查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投资理财等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持续推进农村小广告清理整治。强化广告协同监管，健全信息交流、执法联动机制，提升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协调调度能力。强化广告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广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六）完善基础“提升”体系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建设，彰显市场监管文化，提升市场监管交流合作水平，有效提升市场监管履职尽责能力。

1. 夯实做强基层基础

突出强化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的理念，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调动各方面资源投入，充实力量、保障条件、提升素质。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基层市场监管所网格化工作规范和“责任网格化”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履职工作法治化、人员责任网格化、监管手段信息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的基层网格综合监管执法模式。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全力保障基层建设所需。按照事权与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

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研究制定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合理保障基层执法装备投入，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切实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充实执法力量，优化基层监管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2.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创新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层次提升。坚持党管人才、事业为上、服务发展、统筹推进原则，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人才能力素质业绩评价标准体系。全面落实“三项机制”，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聚焦人才供求矛盾，突出“优增量”与“强存量”相结合，推动建成梯次合理、门类齐全的市场监管人才队伍体系。充分运用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把优秀人才选进来、用起来，破解重点领域人才紧缺难题。完善干部学习锻炼、交流培养工作机制，加大干部培养力度。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充分运用高校教学资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管理、专业服务等专业人员培训或轮训，支持相关高校建设市场监管领

域培训基地。加大各类市场监管网络培训平台、远程教育平台使用力度，推动网络培训全覆盖。实施重点人才提升工程。强化综合执法人才能力提升，实施精兵强将计划，深入开展全员岗位技能培训；强化基层监管人才能力提升，搭建业务交流平台，组织开展“送课件下基层”“执法办案大比武”等活动；强化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突出科研成果和业务实绩，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施领军人才计划。建立市场监管专家库，做好各类专家和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组织专家赴基层单位开展传帮带，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业务水平。

专栏7 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工程

1.实施“强基”工程。以基层监管所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主要对象，分批开展集中轮训，培训所长280人次（56个所），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价格监管、产品质量和广告监管骨干不少于200人次。

2.实施“尖刀”工程。结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执法稽查人员培训力度，分层级分领域分批次轮训100名执法骨干和办案能手，打造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尖刀力量。

3.实施“领先”工程。聚焦不同专业不同领域，按照老中青结合、优化层次阶梯原则，引进培训培养一批专业领域领先人才，选拔市场监管领域10名首席专家、30名突出专家和100名优秀骨干。

4.实施“育苗”工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输送更多优秀年轻干部、业务骨干到省局、总局和发达地区学习交流、挂职锻炼，全方位构建完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的政策措施，多渠道培养培训各层级优秀年轻干部100名。

六、实施“四大工程”，展现干部队伍新形象

（一）党建铸魂工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各领域，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十四五”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方方面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机关建设首位，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实施办法，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抓实干，攻坚克难。

（二）业务立本工程

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不断完善乡（镇）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进一步完善对县（市）局、各科室和乡（镇）市场监管所的考核标准，丰富完善考核手段，科学合理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各项工作不断改进提高。拓展食品、药械化、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专项领域“师徒带教”，培养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处置流程，加强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作风熔炼工程

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以党支部、工会、文体活动兴趣小组等为平台开展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业余文体

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把全局干部凝聚成同舟共济、同题共答、同频共振的一家人。组织开展更加灵活高效、贴近需求的志愿服务活动，拓展“志愿者”活动内容和形式，以文化融合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增强工作敏锐性、主动性，对于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提振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保持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出成效的精神面貌。

（四）文化润心工程

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坚持以文化人、涵育新风，切实增强市场监管系统的凝聚力、生命力、战斗力，为高效能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市场监管工作特点，探索构建新时代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核心理念、价值标准、行为规范和制度体系。加强梳理总结，吸纳承接、融合提升，加快培育新的市场监管文化，形成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价值观念、团体意识、工作作风、行为规范、思维方式和共同价值理念，推动全州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融合、深度融合。实施素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市场监管队伍的工作理念、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实施形象提升工程，全面规范市场监管人员执法行为和日常行为，树立良好的公仆形象。实施环境优化工程，营造干事创业、出成果、促发展的实干氛围。

七、加强统筹协调，全力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发

展规划作为一项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抓实抓好。充分发挥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和州直各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强化综合执法与监督检查衔接，加强政策之间衔接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实施合力，保障本规划顺利推进实施。加强规划宣传工作，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公众参与度。

（二）统筹规划衔接

把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基础投入，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的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市场监管智库建设，强化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三）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本规划与文山经济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政策、财政政策、科技创新政策等之间的衔接协调，加大对市场监管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与全州市场监管发展相适应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结合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技术审评、监测评价队伍集行政管理与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特点，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在人员编制、人事招聘、岗位等级设定、职级职称评定、市场化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优化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四）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总结，滚动评估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科学调整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规划的重大举措，推动规划有效落实落地。

（五）激励担当作为

加强市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市场监管政治责任。建立健全依法履职免责、容错纠错制度，激励引导广大监管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